

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再檢視

自從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於 1970 年代，提出風險調整資本配置觀念後，風險調整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ROC〉始為銀行界人士熟稔。近來，金融業者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如期貨、選擇權、交換等，導致資產組合暴險增高。基此，資本報酬率已無法客觀反應此類風險性資本報酬，決策者須另尋其他指標，擬定最適資產組合配置，降低暴險值，為金融機構當急之務。

理論上，資本報酬率定義為淨利對資本〈無風險調整因子〉比例。當資本具有風險性，以該指標衡量風險性組合報酬將不再具有意義。在倡行客觀衡量資本風險值〈Capital at Risk, CaR〉方法，信孚銀行將資本風險值導入資本報酬率計量中，形成 RAROC 指標。

資本風險值衡量方法為計算 RAROC 關鍵，常見者有三：第一種為存續期間缺口法，為信孚銀行最初所採用衡量方法。惟此法僅考慮風險因素微小變動存續期間，且無法提供管理者風險發生機率，使此法成效打折。第二種為風險值法，此法修正前者無法提供發生機率之缺點，並提供最大可能損失發生機率資訊。惟此法基本假設為資料呈常態分配，在實際使用上構成限制，雖然可藉其他方法改善，惟其處理將更加複雜。第三種為盈餘風險值法，以營業單位盈餘表示 CaR，相較於風險值法，此法具會計原則基礎，運算較前者容易。由於 RAROC 定義為報酬對資本風險值比率，非報酬對盈餘比率；準此，盈餘風險值法必須轉換為 CaR 約當值，以符合 RAROC 條件。其中一種轉換方法為 $RAROC = \text{淨利}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盈餘風險值}$ 。

按使用資料不同，RAROC 計算分為前瞻性〈forward looking〉與向後看〈backward looking〉二種。前者使用當期單位資產與負債資訊，導出事前 RAROC，作為部門風險性資產分攤決策工具；後者則為單位過去盈餘或淨資產價值變動資料，導出事後 RAROC，作為評估單位業務績效。實務上應謹慎使用這二種指標：事前指標用於配置決策，事後指標評估業務績效。取得 RAROC 後，應決定最適配置。在決策最後階段，管理者需決定臨界率〈hurdle rate〉，與各單位 RAROC 相較後，決定何單位業務存續或挹注風險性資本，完成風險性資本配置工作。

就實務言，目前大多數銀行並非採用 RAROC 提列風險性資產，而是依照巴塞爾委員會協議各國銀行須計算一定金額風險性資本之比率。經事後證明，該比率並非一體適用。目前銀行業已自行利用 RAROC 計算風險性資本配置，惟多數對於如何使用事前與事後指標，仍有觀念模糊之虞，故此處再次強調：若其目的為風險性資產分攤，事前指標較為適當；若為評估單位業務績效，則採用事後指標。無論是資本配置或績效評估，RAROC 僅提供客觀性建議。管理者需逐案考量資本配置，不能全然依賴 RAROC。〈華〉

資料來源：Culp, C.L., "RAROC Revisited," The Journal of Lending and Credit Risk Management, March 2000。Matten, C., Managing Bank Capital,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6。